

公司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 日

目录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25
议案九：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	28
议案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管理的议案	3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3:30之前到达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进行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无权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按照会议通知的登记时间先进行登记。股东及股东代表在会前及会议现场要求发言的，应到签到处的“股东发言签到处”登记，并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发言或质询的问题。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及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每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发言不超过两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

公司商业机密以及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公司有权拒绝回答。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四、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进行投票。

五、股东名称：法人股东填写单位全称，个人股东填写股东姓名。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会务人员。

七、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八、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九、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会议现场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或者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三)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慧儿女士

四、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始；

(三) 宣布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情况及会议须知；

(四) 宣读并审议大会有关议案：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六：《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七：《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五）听取《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提问，公司董监高予以答复；

（七）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八）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九）休会、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

（十）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

（十二）与会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蒋慧儿

2024 年，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贯彻落实股东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企业发展质量，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4 年，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国内经济回升向好基础还不稳固，有效需求不足，特别是消费不振。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团队聚焦公司长远发展，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加强新产品开发与工艺技术创新，在提质、降本、增效等方面多点发力，促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受下游厂商控产稳价策略影响，企业营收呈现阶段性波动，叠加市场深度调整及新厂逐步投用等因素，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承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04.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6.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5%。

二、2024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3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4 年 8 月 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4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事项。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4 年 2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2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和人才培养等事项提供宝贵的建议和指导，支持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在公司关键事项上，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在工作中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详见《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发布了各类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通过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关系热线和互动易平台回复等多种途径，审慎回复投资者提问，认真听取投资者建议，及时更新公司发展动态，使得投资者能够更及时、准确且全面地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治理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等重要信息，进一步提升了信息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传递公司价值。

三、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密贴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长远发展战略，秉持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原则，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力求实现股东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好董事会职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同时，积极为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的支撑保障，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全方位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坚实支撑。另外，董事会也将结合实际，稳妥有序做好章程修改和制度修订等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二）以创新驱动发展，助力构建自主可控产业链生态

公司将以创新驱动发展为核心战略，坚定不移深耕主业，坚持市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技术创新能力。通过精准把握市场机遇，整合渠道资源，巩固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围绕国家战略方向布局新兴赛道，拓展产品矩阵，探索多元化利润增长点。依托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构建“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市场拓展”的创新闭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激发创新活力

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将人才作为创新驱动核心要素，不断深化卓越绩效管理，重视梯队建设，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和人才激励机制，充分发掘员工潜力，建设一流产业技术队伍。通过校企合作、师带徒等方式，加速青年技术骨干成长，同时，完善员工关怀体系，优化工

作环境与职业发展通道，增强团队凝聚力与归属感，为公司战略落地提供坚实人才支持。

（四）数智赋能提升运营效率，助力节能降本增效。

公司将通过构建生产管理、实验室管理等数字化系统，推进数字技术与生产制造的深度融合。同时，着力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深化供应商评估与管理机制，通过全流程成本分析与管控，优化采购、物流等关键环节，实现供应链整体效率的提升。此外，公司将依托智能化管理系统，赋能生产制造、供应链协同及质量管控等核心环节，以精益管理提升经营质效，保障企业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2、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2 项议案。

3、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4、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全体监事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充分履行了勤勉义务，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相关财务准则和会计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并能够依法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公司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时也将通过加强对法律法规、相关业务和专业技能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开展工作交流等方式，增强业务技能，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6281 号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604.95	69,532.66	-5.65%
营业利润	16,860.19	20,181.26	-16.46%
利润总额	16,855.65	20,198.76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	17,507.14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1.68	16,739.91	-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06	20,593.44	10.25%
资产总额	172,969.70	167,821.70	3.07%
负债总额	16,389.42	20,576.64	-2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6,477.77	147,142.97	6.34%

注：以上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状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822.22	20.13%	77,589.44	46.23%	-55.12%
应收款项融资	155.50	0.09%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66.13	0.04%	203.88	0.12%	-67.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531.16	3.78%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11,445.12	6.62%	1,682.13	1.00%	580.39%
使用权资产	1,120.46	0.65%	0.00	0.00%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	572.62	0.33%	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50.69	0.78%	1,022.05	0.61%	32.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79.23	23.34%	1,782.47	1.06%	2,165.35%

注：公司对“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变动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55.12%，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融资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55.50 万元，主要系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7.56%，主要系期末应收押金保证金等减少所致；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6531.16 万元，主要系持有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80.39%，主要系持有短期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6）使用权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120.46 万元，主要系新增长期租赁事项所致；

（7）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72.62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长期待摊装修费所致；

（8）递延所得税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32.15%，主要系本期租赁负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9）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165.35%，主要系持有一年以上到期的大额存单及利息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交税费	1,168.94	0.68%	1,915.88	1.14%	-38.99%
其他应付款	65.26	0.04%	194.65	0.12%	-66.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46	0.07%	-	0.00%	不适用
租赁负债	990.39	0.57%	-	0.00%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4.86	0.24%	285.72	0.17%	45.20%

注：公司对“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变动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应交税费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8.99%，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金减少所致。

（2）其他应付款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66.47%，主要系期末应付履约保证金减少所致。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120.46 万元，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4）租赁负债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990.39 万元，主要系本期新增租赁事项所致；

（5）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本报告期期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5.20%，主要系本期使用权资产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状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股本	19,955.84	11.54%	19,955.84	11.89%	0.00%
资本公积	61,535.09	35.58%	61,535.09	36.67%	0.00%
盈余公积	9,977.92	5.77%	8,607.92	5.13%	15.92%
未分配利润	60,925.15	35.22%	52,958.48	31.56%	15.04%

注：公司股东权益科目不存在增减比例大于 30%且变动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

情况，故在此不作具体分析。

4、利润情况及变动分析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604.95 万元，同比下降 5.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1.6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0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65,604.95	69,532.66	-5.65%
营业利润	16,860.19	20,181.26	-16.46%
利润总额	16,855.65	20,198.76	-16.55%
投资收益	668.62	287.91	132.23%
资产减值损失	-532.00	0.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	17,507.14	-1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51.68	16,739.91	-19.05%

注：公司对“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变动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变动较大的利润表项目说明如下：

（1）投资收益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132.23%，主要系本期投资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增加 532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鄂尔多斯项目减值所致。

5、现金流量情况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 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06	20,593.44	1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55.01	-9,101.3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5.05	-4,988.96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5.06	20,593.44	1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729.18	6,602.85	不适用

注：公司对“变动较大”的界定是增减比例大于 30%且变动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变动较大的现金流量项目说明如下：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51,053.62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在本报告期较去年同期减少 49,332.03 万元，主要系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四：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成本费用的基础上，结合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 2025 年度的财务预算。

二、预算编报范围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 2025 年度预算的合并范围。

三、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一）预算编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谨慎性、实质重于形式和重要性原则；

（二）现行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无重大变更；

（三）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公司目前的主要原材料及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达成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做出重大调整；

（六）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及外币汇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七）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2025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

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以及目前行业和市场实际情况，经公司研究分析，预计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 7.2 亿元，公司业绩同比持续增长。

五、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来努力实现 2025 年的预算目标

（一）紧扣战略落地，锚定增长核心，精细优化业务。紧跟国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布局，深度洞悉市场需求，瞄准“卡脖子”难题攻坚、发力进口替代。持续强化研发投入，迭代产品与行业布局，加速新品入市，拓展市场版图，驱动公司稳健前行，铸就更强核心竞争力。

（二）聚焦生产稳定性，持续优化生产质量管控体系，融合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精准赋能产品质量提升，在严控成本的同时实现效益倍增，全方位夯

实公司核心竞争力根基。

（三）持续精进财务管理工作，着重提升财务分析效能，依据公司运营状况与发展规划，科学规划资金。同时，利用智能化手段实现对潜在风险的精准捕捉与快速应对，全方位降低财务风险，护航公司稳健前行。

（四）完善公司绩效考核体系，提高与公司战略目标契合度、通过精准激励，动态量化监控及持续改进，进一步激发员工潜能，提升组织运行效率，推动整体绩效不断提升。

六、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五：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制作了《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六：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确认，2024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249,645.92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77,259,372.6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水平、现有债务规模以及经营发展需要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9,558,3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02,843.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2%。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七：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一家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成立于 1981 年，拥有包括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批准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等多项执业资格。该所工作认真、负责，作出的审计报告公正、属实，能对委托人和广大股东负责。

根据对致同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的判断，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继续聘任致同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5）第 332A009818 号《关于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九：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单独领取董事、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有实际工作岗位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职务与级别、依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薪酬。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含税）
蒋慧儿	董事长	0
方伟华	董事、总经理	104.82
尹云舰	董事、副总经理	81.45
蒋哲男	董事、财务总监（离任）	36.31
蔡江瑞	监事会主席	0
杨乐意	监事	0
周利超	监事	22.36
章琪	董事会秘书	32.58
何婷茹	财务总监	8.64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以下方案实施：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津贴（含税）
王漪	独立董事	8

吴晖	独立董事	8
叶宏伟	独立董事	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薪酬按人员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相应报酬。

（2）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公司拟支付独立董事每人年度津贴为人民币拾万元（含税）。

2、监事

公司监事不单独领取监事职务薪酬，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领取相应报酬。

三、其他规定

1、以上薪酬方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并考虑岗位职责及工作业绩等因素制定，公司将视当年经营业绩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其具体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公司绩效管理规定和考勤管理规定等需扣减的薪酬等，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就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提出议案如下：

一、释义

公司全称	简 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达公司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临江热电
浙江中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聚智慧
杭州铂月餐饮有限公司	铂月餐饮

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4 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蒸汽采购	临江热电	2,300	1,214.8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污水处理、设备使用费、循环水等配套供应以及后勤服务	电化集团	900	871.1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数字化智能配套及后勤服务	中聚智慧	120	68.90

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5 年公司与关联方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和铂月餐饮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4,020 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临江热电	2,300	288.16	1,214.82	2.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电化集团	1,500	177.52	871.13	1.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聚智慧	200	14.54	68.90	0.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铂月餐饮	20	0.06	—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临江热电采购蒸汽，向电化集团采购生产配套服务、后勤服务和承租办公用房等，向中聚智慧采购数字化智能配套服务及后勤服务等，向铂月餐饮采购食品及餐饮服务。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为基础确定交易金额，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临江热电、电化集团、中聚智慧和铂月餐饮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

赖或者被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十一：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为新技术储备基地和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创新基地，同时引进更多高级技术人才，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研发环境。基于当前外部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等因素考虑，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原因如下：

近年来，半导体行业集成电路领域技术快速发展，产业不断升级跃迁，呈现出多种技术并存的态势，技术路线的多样使得该领域的湿电子化学品技术主流方向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公司对“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采取了谨慎态度，且这种不确定性现阶段依然存在。若现阶段贸然推进该研发中心项目，可能将面临研发成果商业化滞后、设备技术过时等风险。同时，公司现阶段拟主要通过联合实验室、企业创新联合体技术合作等方式整合外部资源，阶段性研发目标可通过轻资产模式实现，相关的研发项目、新产品开发试验持续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投入。此外，公司在稳固TMAH显影液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加速推进新产品市场拓展，挖掘新客户需求，不断提升综合配套服务能力，公司运营投入加大，未来几年内公司包括流动资金需求在内的总体资金需求将不断提升。

因此，经慎重论证评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和发展规划，结合近年来市场和行业的技术发展的形势变化和该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470.36 万元（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 日